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4年7月1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响应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政策号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如下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的股份数量：①按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8,356.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6%；②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5,571.0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8,356.5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86%。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后上述8,356.55万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337,500	0.02%	337,500	0.02%
无限售条件股	2,164,618,490	99.98%	2,081,053,090	99.98%
总股本	2,164,955,990	100%	2,081,390,590	100%

2、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5,571.0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7%。本次回购方案完毕后上述5,571.03万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337,500	0.02%	337,500	0.02%
无限售条件股	2,164,618,490	99.98%	2,108,908,190	99.98%
总股本	2,164,955,990	100%	2,109,245,69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等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为35.27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28.12亿元），总资产为53.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2.14亿元，负债总额为1.51亿元，资产负债率仅为2.8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计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60%、5.75%。

根据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以及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测算的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司本次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询及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经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目前无二级市场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股票质押式业务违约，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正处于强制执行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响应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政策号召，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股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议，结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拟回购的股份数量：①按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8,356.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6%；②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5,571.0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7%。

（6）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目前无二级市场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股票质押式业务违约，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正处于强制执行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5楼德展健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3、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0层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金童、赵文佳

电话：010-65858757

传真：010-6585095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0层证券部

5、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3；投票简称：“德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拟回购的股份数量：①按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8,356.5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6%；②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5,571.0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7%。

（6）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目前无二级市场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股票质押式业务违约，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正处于强制执行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响应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政策号召，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议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

有关凯迪投资提议回购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等事项情况的说明请见本公告“一、（九）”部分内容。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促成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通知及公告程序，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6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昆明生产基地项目

● 本项目投资额：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书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滇中新区管委会”）签订《东鹏饮料昆明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在云南滇中新区投资建设“东鹏饮料集团昆明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昆明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0,000万元人民币

4、建设内容：建设用于6条现代化高端饮料生产线的生产车间，并配套建设智能成品仓库、化学品库、员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5、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昆明市滇中新区直管区，项目计划用地面积共约248亩（项目用地四至范围、性质等内容，以自然资源部门审定的有关文件为准）用途为工业用地。

具体实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6、项目投资节点安排

（1）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协议签订后30日内，在滇中新区管委会所辖直管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12个月内实缴注册资本金1亿元

（2）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自开工建设至完成竣工验收约24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算，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6个月实现投产。

7、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解释、效力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适用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制定的关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系列规定。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就争议事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基础上，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昆明生产基地”将满足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西南区域的销售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本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而导致投资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三）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四）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土地、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6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IPO（首次公开募股）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君正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君正投资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正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500	5.0000%	IPO前取得：20,000,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君正投资	不超过：12,000,3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	2024/7/25～2024/10/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正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君正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04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2.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6,295.8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